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劉柏緯
傳真：03-8462782
電話：03-8462860#307
電子信箱：pweiliu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玉里鎮觀音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設字第106001409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貴校接受社會回饋資源，請確實依據「花蓮縣所屬各級學校辦理捐資興學作業要點」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花蓮縣所屬各級學校辦理捐資興學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依據上開作業要點，各校接受社會回饋資源時，應成立捐資興學管理小組並訂定管理辦法、確實開立收款收據及定期辦理公開徵信（至少每6個月刊登捐贈明細及用途於所屬網站或發行之刊物；無網站及刊物者，應刊登於新聞紙或電子媒體）。並請積極運用所受社會回饋資源，以利教育事業發展。
- 三、請貴校辦理有關捐資興學業務時，確實依據上開說明及作業要點辦理，以符公開化、透明化及合法化之原則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2017-01-19
15:50:18章

支用依管理辦法，俟經管理小組（委員）書面審查同意。

